

黑暴找數

小暴徒汽彈掙警舍 改判入教導所

上訴庭裁定原審何俊堯原則出錯判刑過輕

年輕非逃避重罰的理由。15歲男生前年向柴灣已婚警察宿舍投擲汽油彈，認罪後被裁判官何俊堯判他接受感化3年，律政司不滿判刑過輕提出刑刑覆核。上訴庭早前裁定何官判刑原則出錯，撤銷原判，並於昨日改判被告進入服刑期半年至3年的教導所。上訴庭認同律政司指被告對宿舍內的警察及家人毫無同理心，並質疑被告以「遭人脅迫犯案」為自己開脫是無醒覺及欠悔意，更明言若被告是成年人必然會判處監禁，刑期長達4年至5年，法庭亦需將判刑標準套用於未成年人身上。根據紀錄，何官過往在審理多宗修例風波黑暴案中輕判被告，均被律政司提出刑刑覆核成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本案發時15歲的被告，被控一項「罔顧生命是否會受到危害而縱火」罪。案情指，2019年11月18日下午4時許，一名羅姓退休人士行經柴灣已婚警察宿舍外時，目睹被告與一名女子戴住口罩及穿黑色衣物，手持一支汽油彈投向宿舍，被告所投汽油彈擊中一個單位的窗及牆身，該單位住有警長及家人。

質疑被告對案件有否足夠自省

律政司提出的刑刑覆核昨由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及原訟庭法官潘敏琦處理。副刑事檢控專員林穎茜昨日陳詞時指，不接納被告始終強調自己是在「遭人脅迫犯案」，而被告父母也曾向感化官表示兒子受社交媒體影響，不是自願犯案。



▲涉向柴灣已婚警察宿舍投擲汽油彈的少年當場被制服。資料圖片

▲裁判官何俊堯。資料圖片



裁判官何俊堯 另涉多宗黑暴案輕判被告

案件一

●28歲設計師陳景勝去年元旦在「民陣」遊行觸發騷亂期間，在港鐵香港站被警員截查搜出彈簧刀、打火機等物品，去年8月承認管有違禁武器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害財產兩罪，獲裁判官何俊堯輕判100小時社會服務令。

律政司提出刑刑覆核後，何官於今年1月27日承認自己在判刑時未充分考慮案情嚴重因素，以及上訴庭判詞指明有關非法示威案件要判監禁式刑罰，遂改判被告即時監禁兩個月。

案件二

●24歲青年鍾嘉豪於2019年10月31日萬聖節晚上，在中環擺花街連同他人非法集結，並向警方防線拋擲兩個麻布袋，被告去年6月承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裁判官何俊堯判刑時形容被告行為「不算太暴力」，且「坦白」承認責任「值得鼓勵」，輕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律政司事後提出刑刑覆核，上訴庭去年11月指何官「原則犯錯」，判刑明顯過輕，最終改判被告入獄3個月。

案件三

●兩名14歲男女童去年6月承認於2019年11月18日在理大附近參與非法集結，裁判官何俊堯稱兩人是「被動參與」，遂判處接受12個月兒童保護令且不留案底。

律政司提出刑刑覆核後，上訴庭去年11月決定撤銷兩童的保護令，批評何官在裁斷證供、兩被告參與程度及扮演角色上有誤判、誤信，是犯了原則性錯誤，且忽略了判阻嚇式刑罰的重要性，最終裁定兩被告非法集結罪成且留案底，女童被改判12個月感化令、男童則改判80小時社服令。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林並引述報告指，被告只對為父母帶來擔心表示內疚，但對宿舍住戶生命受威脅一事則保持沉默。法官潘敏琦對此表示認同：「同之前報告顯示你（被告）有任何同理心，同出一轍。」「過咗咁耐，佢都無醒覺到呢一點，佢悔意有幾高？」

林穎茜續說，被告「雖然有進展，但上堂遲到、會瞓覺」，又對宿舍住戶沒有同理心，建議法庭判處刑罰較長的教導所。

代表少年的大律師劉偉聰聲稱，被告在報告中自稱因「被脅迫」才犯案，並非要諉過於人，辯方亦不依賴「脅迫」的部分。法官潘敏琦即質疑這是出爾反爾，法官潘兆初更表示，縱火屬嚴重罪行，如是成年被告，根據條例可被判處長達四五年監禁，法庭亦需要將判刑標準套用於未成年人身上。

針對被告在報告中聲稱「遭人脅迫」一事，潘兆初質疑被告對案件有否足夠自省及悔意。在考慮須判處具阻嚇性刑罰之下，相比判處更生中心，他認為判處一個比較具紀律性的處所及較長的羈押期，即教導所會更為合適。

被告加刑後向公眾席舉指

被告上訴庭斥責無同理心的被告，在被加刑後竟然向公眾席的旁聽者高舉指，其母則在庭外聲稱法庭判得重，又追罵律政司代表。少年的父親也在庭外不滿律政司對其子「咬住唔放」，更聲言會投訴感化官。

教導所計劃是針對14歲至20歲的青少年男性及女性犯人的一項代替監禁的刑罰，着重協助犯人改過自新及提供職業培訓。懲教署署長會考慮犯人的紀律，決定犯人的羈留時期，可由最短6個月至最長3年不等。

犯人獲釋後，可能要再接受為期3年的監管，其間要遵守某些規限，例如在晚上某個時間過後，必須要留在家中。犯人若不遵從監管條件，便可能會被再次送入教導所，再服刑多6個月或要完成服刑3年（由首日服刑起計）。

「美人計」投資騙局呃港商 1200 萬



▲警方在詐騙集團女子住所檢獲大批名牌手袋，疑是用作炫富的工具。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警方搗破一個使用俗稱「殺豬盤」手法進行詐騙的犯罪集團。該集團半年來以「美人計」及假冒銀行職員，成功詐騙56人合共高達2,000萬元，其中一名澳洲籍港商損失1,200萬元。行動中，警方更檢獲一份「交友心理攻略」的行騙教材，內容說明如何以「美女」在交友網站尋找獵物，如何向受害人噓寒問暖及發展曖昧關係，最終逐步誘騙事主墮入投資騙局套取金錢。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一連兩日(3日及4日)採取代號「達標者」行動，搜查全港30多個處所，包括一間位於新蒲崗的投資公司，共拘捕17人(23歲至66歲)，當中包括一名報稱無業的男主腦、兩名骨幹、4名「美女」及10名賬戶持有人。檢獲證物則包括電腦、銀行記錄、公司文件，以及一份網上「交友心理攻略」。

警方並在被捕女子家中檢獲大量名貴手袋、手錶和手機等，價值約200萬元，相信是用作炫富工具或犯罪收益，現凍結該集團約331萬元資產，被捕人則涉嫌「串謀詐騙」及「串謀洗黑錢」被扣查。警方相信已成功瓦解一個活躍本地的詐騙集團。

當與受害人熟絡後，騙徒即以「高回報，低風險」，回報率可達10%至20%等，游說參與投資倫敦金或虛擬貨幣等。為爭取受害人信任及降低戒備，更稱可透過公司應用程式隨時監察戶口賬目。

惟當受害人要求取回金錢時，最終遭拖延或拒絕，令受害人蒙受全部損失。同時，詐騙集團還會以「COLD CALL」方式，假冒銀行職員在社交媒體發放虛假職員卡片推銷低息貸款，聲稱年息可低至1厘至2厘，若有回應感興趣，騙徒會介紹投資公司作擔保，稱可提高受害人信貸評級以獲得低息貸款，但須繳付10%的保證金，惟受害人繳付保證金後，騙徒便去如黃鶴，令受害人無法借貸兼失去保證金。

56人中計 涉款約2000萬

陳偉基透露，該集團共涉及10宗共約1,610萬元的「殺豬盤」投資騙案，以及45宗共約336萬元的「低息貸款」騙案，兩種手法共有56名受害人，當中除香港人，亦有一名澳洲籍持香港身份證的61歲食品公司男東主、一名韓國男子及一名新加坡男子，因此警方相信詐騙集團有一定英語水平。

警方呼籲市民在網上交友，若發現對方由「講心變講金」時須額外小心，在購買任何投資產品前應清楚了解投資性質及風險，如有懷疑應與家人商量、或致電銀行或「防騙易」熱線18222與警方聯絡。

警方在破獲是次「殺豬盤」詐騙案中檢獲的「交友心理攻略」教材，主要大致包括「踢料」「分析」「噓寒問暖」「炫富」等等。

該所謂「攻略」教騙徒在找尋獵物時，先分析受害人背景，是白手起家、富二代還是上班族，再為對方設定角色，暱稱對方為「哥哥、同學、寶貝」，令受害人更投入傾談，以順利套取個人資料，如喜好、夢想、目標，投其所好等。在騙準容易「入位」弱點後，再誘騙參與投資計劃，下刀「殺豬」。

詐騙集團會特意找年輕貌美女子施展「美人計」，首先在社交平台上載美人照，吸引異性，起初互相交談，套取受害人個人資料，及盡量投其所好「鍾意傾咩就傾咩」，更教導女行騙者撒嬌「女仔可以任性，可發吓脾氣」，在與受害人「傾心事」時「多讚美」，如傾談問噓寒問暖，「關心」受害人工作壓力、幫佢、提供意見、慰問，以獲得受害人信任，軟硬兼施。

該「交友心理攻略」教材又指導騙徒如何給予受害者人「假希望」，包括聲稱自己是有理想目標的人，有投資心得，同時不斷在平台上炫富，擁有名牌手袋、名車等，希望誘導受害人感投資興趣，如對方沒有興趣則多分享自己生活細節、賺錢心得，令受害人動心。

警方表示，詐騙集團一般一兩個月完成一宗行騙過程，但涉及最大金額1,200萬元騙案則花費時間較長，其間更與受害人相約會面。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家藏逾30枚煙霧彈 起重機司機囚38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葛婷)24歲起重機司機盧俊希，於前年8月被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在天水圍公屋住所搜出逾30枚土製煙霧彈等爆炸品。他早前承認一項管有爆炸品及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毀財產兩罪，昨在區域法院判刑。

官：若騷亂時使用局勢恐升溫

法官祁士偉指，被告雖然僅在寓所內管有武器，但法庭不排除成品將供他人在街上使用，被告在社會騷亂時犯案，一旦使用涉案物品，將會令局勢升溫及造成破壞，屬加刑因素，遂判被告入獄3年2個月。

被告盧俊希(24歲)，面對管有爆炸品控罪。控罪指，被告於2019年8月1日在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單位內管有硝酸鉀、蔗糖、碳酸鎂、碳酸氫鈉的固體混合物。另一項控罪指，被告在同一單位管有8支膠管、酒精、棉花、打火機油、玻璃瓶、火柴等物品。

法官祁士偉昨日表示，案發時正值社會發生騷亂，有人破壞財物及投擲汽油彈。警方在行動中檢獲的物品數量不少，除有爆炸威力的煙霧彈，其餘的打火機油也是易燃物，可製造汽油彈，相信涉案物品純粹是用作破壞之用。法庭須考慮任何人利用涉案物品去製造汽油彈的潛在風險，須判處阻嚇性刑罰。

法官對管有炸藥罪採用24個月監禁作量刑起點，管有物品意圖損毀財產罪則以45個月監禁作起點。被告承認兩罪，均可獲三分一減刑。

惟法官指，煙霧彈和打火機油在同時同地搜出，但可產生不同效果，混合使用亦會加強效果，法庭須判處被告部分刑期分期執行，故將管有炸藥罪中的8個月刑期分期執行，最終判處被告監禁3年2個月。

女侍應雜物堵路 判社服令200小時

一名任職侍應的17歲少女陳俐婷，於去年12月9日在旺角參與所謂「大三罷」非法集結及堵路，將雜物堆放路上，早前經審訊後被裁定一項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成，昨在西九龍法院判刑。裁判官鍾明新引述報告指，被告已承認錯誤並反省過來。被告行為雖然影響公共秩序，但考慮到涉案物品既非易燃物品，也不是攻擊性武器，故判她履行200小時社會服務令。

電話滋擾女警 兩人判感化1年

任職接待員的女子黎芷欣(27歲)及任職文員的男子莫震熙(32歲)，於去年5月根據網上論壇流傳、載有女警電話的偷拍相片，各自八度致電滋擾女警，被控不斷打電話騷擾，並於早前認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劉綺雲接納兩人均有「真誠悔意」，故採納報告建議，各判一年感化令。同案另有一名任職地盤工人的男被告楊安(30歲)早前亦已認罪，同判一年感化；另一任職文員的被告吳啟鑫(32歲)則否認控罪，案件押後至3月23日開審。

七旬翁銹傷警長臉 上訴改囚14月

一名疑是「黃絲」的73歲退休翁羅炎達，於2019年11月區議會選舉期間，接連三次破壞時任民建聯區議員、村代表廖慶洪的競選海報，更用銹刀銹傷一名追捕他的休養警長面部，致警長臉頰出現一處「交叉」傷痕。涉案老翁經審訊後，去年被裁定一項刑事損壞和一項傷人罪罪成，判罰1,070元及監禁兩年。老翁上月就傷人罪的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訴，高院法官李運騰昨日頒下判詞指被告稱手持刀片是作修甲之用的說法匪夷所思，不能入信，而原審裁判官蘇文隆就事實和定罪的裁決正確，故此駁回其定罪上訴，惟考慮被告年事已高及過往無案底，決定「法外施仁」，酌情減刑至1年2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